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趙守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鄭雅娥(兼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家毓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0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1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2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13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5 第94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  
16 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6,000  
17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18 金額為432,000元，清償成數為5.0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9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0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無其他財產，有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  
21 國稅局民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22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4  
23 號卷，第115頁~116頁），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432,  
24 0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  
25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  
26 務人於112年7月6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  
27 資料，債務人110年7月至112年6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  
28 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  
29 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  
30 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31 (二)、債務人目前任職於○○○早餐店，平均月收入為21,000元，

01 依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112  
02 年、113年所得資料分別為290,640元、0元，其所陳可認為  
03 真實，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

04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列計為18,596元，  
05 係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債務人離婚，所育子女均已成年。  
06 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未達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5年  
07 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是債務人每月個  
08 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支出  
09 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  
10 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  
11 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2 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  
13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100% 列入還款，則  
14 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  
15 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  
16 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  
18 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19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0 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  
21 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22 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摺節支出  
23 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  
24 力清償。

25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6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27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28 金額432,000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9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30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31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01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02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未敘明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為求  
03 還款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0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